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3月24日第29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4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紀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苕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七】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照案通過,全區總容積增量應回饋負擔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採先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後續繳納代金逐年攤還方式辦理。
- (二)本案容積率增加,可能導致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 ,嚴重影響高雄市空氣品質,請估算可能增加之 空氣排放量送環保局參考。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楠梓國小擴校))」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考量地區缺乏兒童遊樂場、綠地等公 共設施,故除圖書館建築主體外,應提供開放空間供兒 童遊憩使用及綠化,不宜作地面汽車停車使用,且圖書 館應開放供社區參與使用。

第三案: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區)主要計 畫住宅區(住三)(哨船頭地區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 為保存區」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為保存市有文物資產,該水試所具歷史 風貌建築應以市定歷史建築定位,請文化局就審查情形 及歷史建築儘速函報中央並副知國有財產局暫停標售作 業。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 (一)補充資料附件一「旗津區整體發展構想」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二請依本會第296次決議辦理,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及審議機制部分請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核。
- (二)本計畫區未編定分區種類之工業區,劃定為乙種工業區。
- (三)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四)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編號4決議:照 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彙整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五)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2: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 3. 為「···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 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 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 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外,餘照 公展草案通過。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後勁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八、散會時間:下午六時。